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权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景控股”或“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明安”）与广州市天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天誉”）签订《债权转让协议》，转让其持有的（2020）粤0106执21741号执行案（以下简称“执行案”）项下尚未实现债权中的股权转让款，债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251.791067万元；审议通过了《关于债权转让的议案》，同意广州明安与星华投资咨询（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华投资”）签订《债权转让协议》，转让其持有的执行案项下尚未实现债权中除股权转让款以外的其余债权，债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8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披露的《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关于债权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一、进展情况

近日，广州明安已收到广州天誉支付的债权转让款2,251.791067万元，收到星华投资支付的债权转让款800万元。

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本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二、备查文件

1、银行回单。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21-042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